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

109.8.18 教務處課教組公告

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 The Credit Requirement for each Program		
學制 Academic system	學分下限 Minimum of credits	學分上限 Maximum of credits
大學部大一至大三 The first year to the third year of college	16	25
大學部大四 The fourth year of college	9	25
大學部進修部 Division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9	25
大學部延修生 College after the fourth year	0 學分(至少一門科目) ( At least one Subject)	25
研究所 ( 第一學年 ) Graduate Program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0 學分(至少一門科目) ( At least one Subject)	18
研究所(第二學年以後) Graduate Program (After the first year)	由各所自行訂定(The Credit Requirement varies according to your Graduate schools.)	

備註：( 備註 1~2 之情況，自**第 2 次預選時開始受理紙本申請單(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受理)**，課教組於受理時即設定系統，學生即可逕自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退選至所申請的學分上限或下限)。

1. 大學部**減修**：符合教務章則「[學則](#)」第 23 條者，請自行下載填寫「[減修學分申請書](#)」。
2. 大學部**超修**：符合教務章則「[學則](#)」第 23 條者，請自行下載填寫「[成績優異超修學分申請書](#)」。
3. 修讀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之學生，仍請遵循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
4.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學分上限，比照該系最高年級學生；其學分下限為 0 學分，如未修課應辦理休學。
5. 成績優異得另填「超修學分申請書」經系所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高於前述學分上限；情況特殊須減修低於前述學分下限者，經系所主任核可者，須另填「減修學分申請書」(詳見申請書)。
6. 下限為 0 學分者，學士班大學部學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研究生可僅修習碩、博士論文。
7. 選課系統說明：
  - (1) 網路選課同一次操作加選(/退選後)達學分下限，系統才允許「確認送出」。
  - (2) 所選之課程，皆列入學分上下限。學分規範依「選課要點」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大學部減修、超修申請，表格下載：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選課專區。
  - (3) 加退選週過後，學分不足下限之學生，未於第三周完成「學生報告書」申請補救者，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規定，應令休學。